

納管事業之廢污水，應由下水道管理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依法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，因停電造成繞流排放者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1.19. 環署水字第09800034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納管事業因停電事件造成繞流排放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管事業之廢（污）水，應由下水道管理機關（構）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本案○○公司之廢（污）水，未自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排入工業區雨水道，已構成繞流排放廢水之定義。
- 二、若該事業產生廢（污）水之生產設施具有備用電力，依法其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亦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，該事業因未依法具備備用電力，致因停電造成之繞流排放，應依法處分。
- 三、惟若該事業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無須具備備用電力，受○○電力停電事故引發之繞流排放，因不可歸責於該事業，得免以繞流排放處分。惟其所造成之疏漏，事業仍須收集處理或負相關應變措施之責，違者以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18條暨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69條規定，或以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46條裁處。